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军、樊晔、沈颖、张金源回避了表决)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842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于2021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贷款、信用证额度、开立保函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如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为本单位融资担保的,也请股东大会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